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5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附件三 (1090035954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補充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介聘至各縣服務者，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9年4月22日府教學二字第1092413237號函及本局109年4月15日桃教中字第1090031474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該縣北港國中為109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，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他縣市介聘至該縣之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送雲林縣政府來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

